拍卖公告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定于2025年4月15日10:00至2025年4月16日10:0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资产处置网络平台上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网址: https://zc-paimai.taobao.com, 户名: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基本情况: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336号(产权证地址为黎明西路30-1号)房产三年租赁权,标的详情见下表:

| 序号 | 拍卖标的物 | 建筑面 积(m²) | 用途 | 起始价 (元/年 | 竟买保证 金(元) | 加价幅 度 (元) | 租期 |
|----|---|------------------|---------|----------|--------------|-----------------|----|
| 1 |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 西路336号(产权 证地址为黎明西路 30-1号) | 241. 76 | 商业、办公用地 | 99760 | 9900 | 500 | 3年 |

注:

- 1. 标的物目前状态:空置。标的物无优先权人。
- 2. 租金无递增,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
- 3. 房产的外观、结构、装修及内在质量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标的物的图片、视频等展示材料仅供参考,请竟买人务必实地勘查以确认标的物实物状况,有关标的物的其他相关情况,可向主管部门进行查询。一旦出价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标的物状况的认可。
- 4. 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移交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除税法明确由转让方承担的税费外,均由买受人承担。有关税费等问题由竞买人自行向当地税务等相关部门了解确认;
 - 5. 房屋若有水、电、物业管理等欠费,移交前产生的欠费由转让方承担,移交后产生的欠费由买受人承担;
 - 6. 买受人须按成交的首年度租金的1%向淘宝资产处置网络平台支付平台软件服务费(具体标准详见标的网络页面提示)。
- 7. 以上标的物设定租赁履约保证金为年租金成交价的百分之十,待租赁期满承租方缴纳完所有因租赁产生的规费后由出租方无息退还承租方。

二、竞买人条件

- 1、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的法人和其他能独立承担经济责任的组织等均可参加竞买。
- 2、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竟买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竟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若竟买人因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无法移交或未能正常使用的,后果及责任由竟买人自行承担。
- 3、委托他人参与竞买的,受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及经公证的委托书,至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民中心A幢3楼产权咨询窗口)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时间为拍卖开始前一个工作日。法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单位或法人未开设淘宝账户的,可委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代理。委托手续同上。

4、以上标的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买。

三、拍卖方式:

网络增价式拍卖(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不设保留价。

本次拍卖竞价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 四、报名及保证金有关事项:
- 1、有意竟买者需在上述淘宝资产处置网络平台,在对应标的页面缴纳竟买保证金报名参与拍卖(竟买前竟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 余额支付保证金,竟买人在对标的第一次确认出价竟买前,按淘宝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
 - 2、拍卖成交的,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冲抵成交价款。未成交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 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 3、竞买人参与竞买,支付保证金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银行提前充值。
 - 五、咨询、展示的时间与方式:即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时止(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有意者登记后组织统一现场勘查。
 - 六、特别提醒: 竞买人在拍卖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拍卖须知》及相关拍卖文件了解详情,并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咨询窗口: 0577-88925710、88926867

淘宝网技术服务: 0577-88926855

标的咨询、实地勘查: 13858842055 万先生 13695851805 周先生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温州市佳得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